

現實政治中的五四運動

• 方德萬 (Hans van de Ven)

摘要：本文借用政治哲學家戈伊斯 (Raymond Geuss) 提出的「現實政治」概念來分析五四運動的政治背景。據戈伊斯的說法，分析政治事件等於探討行動者的行動，因為他們會利用手上的權力來達到各種目的，而這些目的不是全都能清晰界定，往往還是互相矛盾的，我們同時要注意他們在特定時刻有哪些具體的其他選擇，並且要明白不管人類多麼容易犯錯，但大多數行動者的動機都是為了行善。本文採用這一觀點來論述中國直至1919年的憲政發展，同時顧及國內外因素。文中討論著名的巴黎和會，以及已為大多數人遺忘的上海南北議和會議，指出五四運動是由一場憲政危機所醞釀、助長和左右的，當時的政治制度無法再提供能為眾人接受的解決政治分歧的方式，造成的現實是五四初期的樂觀情緒和衝勁，以及後來的「霍布斯的夢魘」(Hobbesian nightmare)。而由此帶來的一些重要後果，包括在中國的帝國主義者態度趨於強硬，以及輿論在中國政治的重要性日益增加。

關鍵詞：五四運動 巴黎和會 上海南北議和會議 憲政主義 現實政治

政治行動者通常會遵循某些「善」的概念，行事時也會採取他們認為可獲允許的方式。這是真確的，但無可否認的事實是，大部分人類行動主體在大多數時間都很軟弱、容易分心、極其矛盾，並且迷惘困惑。

——戈伊斯 (Raymond Geuss) ①

在本文中，我以戈伊斯 (Raymond Geuss) 在其著作《哲學和現實政治》(*Philosophy and Real Politics*) 所提倡的態度來探討五四運動。戈伊斯反對他稱為「以德為先」的政治理論建構，亦即把有關政治行動的論述重點放在政治事

務中應然而非實際發生的事件，並且通常是從自由主義觀點出發，這在羅爾斯 (John Rawls) 的例子可見一斑。戈伊斯堅持分析政治事件等於探討人的行動，他們利用所掌握的權力來達到各種目的，而這些目的不是全都能清晰界定，往往還是互相矛盾的；我們同時要注意他們在特定時刻有哪些具體的其他選擇，並且要明白，不管人類多麼容易犯錯，大多數行動者的動機都是為了行善^②。

我認為五四運動是由一場憲政危機所醞釀、助長和左右的。當既有的政治程序，亦即一系列法律條文、前例、傳統和制度，無法為涉及其中的人提供解決問題的可行途徑時，憲政危機就會發生。憲政危機很稀有，但稍為看一下今天的全球政治，就會知道它並非太過不尋常。潛藏其下的問題通常已在背景中隱現了一段長時間，令一些人為之憂慮，但又沒有產生很大的實際影響^③。但其後發生某個事件或一連串事件，令這些問題浮現出來，導致局勢動盪，有時候會造成可怕的暴力行為，1860年代的美國南北戰爭就是如此。

關於五四運動，有兩個事態發展是箇中關鍵。第一是1911年辛亥革命後的憲政建設，此過程一再陷入危機，直至1919年5月，殘存下來能運作的政治制度都成泡影。當時，兩個對峙的權力中心的代表齊集上海，舉行南北議和會議。他們無法達成協議，會議最後草草落幕，令中國管治架構的基本問題懸而未決。第二個事態發展是國際性的，涉及日本與英國乃至美國在中國爭逐其帝國利益。巴黎和會使它們從廣泛的競爭對抗轉為聚焦於如何處置德國在山東的權益這個問題上。日本、英國和美國事前曾嘗試以互相合作的方式應對中國；在巴黎談判時，三國仍繼續努力避免因為中國而發生衝突，但



五四運動是由一場憲政危機所醞釀、助長和左右的。(資料圖片)

山東問題令它們分道揚鑣。中國國內缺乏可行的管治安排，加上原本的盟友反目成仇，「霍布斯的夢魘」(Hobbesian nightmare)降臨中國。這是無人樂見的結果，但也沒有人能夠阻止。

一 民初憲政建設的政治

在帝制王朝時代，要達致獲得認可的決定涉及一套複雜制度，牽涉大量參與者，包括首都和各省的官員、皇族貴戚(包括女性)、皇家臣僕、宦官，在清朝還涉及滿、蒙兩族的皇親貴族。但其本質很簡單：除非得到皇帝下詔允許，否則所有決定都不合法。畢竟，皇帝是承受天命治理天下。1912年清朝覆亡表示這種制度不再管用，需要另立新制。

美國革命後掀起一股「成文憲政主義的熱潮」，之後傳播到全世界^④，中華民國也趕上這股潮流。孫中山在流亡海外十五年後，於1911年12月25日聖誕日回到中國，他的介入是箇中關鍵。他在南京成立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來自十七省的代表在12月29日推選他為臨時大總統^⑤，由此創造了一種嶄新的政治體制，有別於清朝及辛亥革命爆發後由袁世凱組織的責任內閣；袁世凱是創建中國現代軍隊的改革派官員，在官場有深厚的人脈基礎。孫、袁兩方都不想把彼此的分歧推到沒有迴旋的地步，僅十年前的義和團事件曾經引致列強入侵，造成廣泛破壞。因此雙方開始談判，結果在1912年2月12日，末代皇帝溥儀遜位，三天後袁世凱取代孫中山成為臨時大總統，並在3月11日頒布《中華民國臨時約法》。中國成為亞洲首個有憲法的共和國，中國人也因此而引以自豪。孫中山和另外幾位革命黨領袖加入袁世凱的新內閣。

即使有些國家把憲法視為神聖的文件，但憲法其實不是那麼神聖，而是可以被人以不同方式加以利用的工具，既可用來為善，也可用來行惡。憲法可以用來限制行政部門的權力，並賦予市民保障自己權利的「武器」，但是手握政治大權和財雄勢大的人，也可以利用憲法來保障自己的權力，鞏固既得利益，並壓迫少數或其他弱勢群體。憲法條文會引發政治爭論，造成分歧，這點在民國初年就得到證明。憲法不能超越現實政治。

孫中山與袁世凱這樁貌合神離的政治聯姻不久就告破裂。一個原因是孫中山的國民黨在1913年的國會選舉中大勝，取得多數議席。另一個原因是起草《臨時約法》和領導國民黨參與選舉的宋教仁，遭到袁世凱派人刺殺，刺殺事件令袁世凱的聲譽受損。接着還有財政原因，中國因甲午戰爭和義和團事件需向外國償還賠款，導致北京政府的財政十分窘迫。辛亥革命令情況雪上加霜，各省停止向北京上繳財政收入。當袁世凱向多國銀行團商議大舉借款，他的反對者就批評他把中國出賣給外國金融集團。這些爭議引起愈來愈大的反響，因為辛亥革命期間在南方招募的軍隊既沒支餉也沒遣散。二次革命隨之爆發，袁世凱訓練有素的現代化軍隊輕易將之收平，但引起許多人不滿，並造成無窮後患。

袁世凱試圖藉着頒布一部新憲法來穩定政治局勢，這部憲法就是1914年5月的《中華民國約法》。《約法》把大權集於大總統之手，賦予袁世凱諸多權力，包括委免官員、與外國締結條約、宣戰、召集立法院開會閉會、提出法律案和預算案。《約法》規定立法院每年會期僅有四個月，除了議決大總統提出的法律案和預算案，立法院也可提出法律案，並就政治上之疑義要求大總統答覆。立法院可以彈劾大總統，但議決時需有議員總人數五分之四以上出席，並獲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贊成^⑥。袁世凱想當一個掌握強大行政權力的總統。

袁世凱致力穩定其政府的下一步，是避免可能觸發爆炸性危機的繼任問題。他在1914年12月頒布新的《修正大總統選舉法》，規定總統每屆任期十年，可無限次連任。大總統選舉會由參政院參政和立法院議員各五十人組成，大總統繼任人由現任大總統推薦候選人三名，並仿照清朝舊制，將其姓名書於嘉禾金簡，鈐蓋國璽，密貯金匱於大總統府特設專藏金匱石室，金匱鑰匙由大總統掌管，石室鑰匙由大總統、參政院院長和國務卿分別掌管^⑦。這種精心安排清楚顯示袁世凱對於大總統繼任問題的深切關注。由於帝制統治不久前才廢除，這個問題引起憂慮毫不令人奇怪。

1915年1月，中國僅存的自由主義憲政受到巨大壓力。屬於協約國陣營的日本從德國人手上取得青島（即當時外國新聞報導和政府文件所稱的膠州）後，在該年提出《對華二十一條要求》，這二十一條包括：一、中國承認日本在滿洲和蒙古的特殊地位；二、中國允許日本接收德國在青島的經濟權益；三、漢陽的漢冶萍公司由中日合辦；四、中國不得將沿岸港灣租予或割讓他國；五、中國聘用日人擔任政治、軍事和財政顧問；六、日本獨佔在福建的投資權利，他國不得參與（福建位於當時日本的殖民地台灣對岸）。經過商議後，日本放棄最後兩項要求，並在5月7日發出最後通牒，強迫中國接受其餘要求，威脅如果中國拒絕就會動武^⑧。日本試圖利用第一次世界大戰，成為主宰中國的外國勢力。

青島問題此時成為重要的外交問題。日本為了釋出善意，提出把青島主權歸還中國，但這要待它先接收了德國的權益，而此事需簽訂和約才能合法地進行。外交總長陸徵祥回覆說，中國需能參與談判才會同意。中國要在對抗與放棄之間作抉擇，最終決定讓步，青島問題注定需要留待日後處理。

為回應日益深重的危機，袁世凱開始着手把中華民國改變成為君主立憲國體。想實現皇帝夢或為了取悅兒子，可能都是袁世凱的動機；但他也可能盤算過，當時他的歐洲盟友和美國都無暇顧及中國，君主制政府或能制衡日本對中國的野心。這無疑是把英國拉進來與中國一同對抗日本的方法：長期擔任英國駐華公使的朱爾典（John Jordan）與袁世凱熟稔，他相信「以帝制來鞏固其〔袁世凱的〕權力和聲望，或許會促進國內和平，並有助維持這個國家統一」^⑨。但他認為袁世凱操之過急，應等待一戰結束，以便英國充當他的後盾。袁世凱想方設法表現出親英態度，包括聘用英國導師教導他的子女，又購買英國戰爭債券^⑩。恢復帝制之舉在國內尤其是北方，大概至少得到一些支持。參政院參政楊度曾發起大型請願活動支持袁世凱稱帝。

英國人相信，日本對於破壞袁世凱的帝制運動起到了重要作用。英國外交部的政治情報廳認為「袁世凱在擔任大總統期間，一直要應付日本政府暗中與他為敵，而當他嘗試稱帝時……這種敵意變得更明顯」。他們相信，蔡鍔將軍在雲南起兵反袁，是得到日本提供資金和派出顧問支持。蔡鍔響應孫中山為反對袁世凱稱帝而策動的護國運動，成為護國軍第一軍總司令^①。

袁世凱在1916年6月6日去世，英國人覺得他的死因可疑^②。袁氏之死觸發了他在世時極力想要避免的繼任危機。他留下的嘉禾金簡寫下段祺瑞、黎元洪和徐世昌為大總統繼任人^③。段祺瑞曾在德國學習軍事，在袁世凱軍中扶搖而上。辛亥革命期間，段祺瑞率兵從革命黨人手上奪回武漢。袁世凱先後任命他為陸軍總長和國務總理。段氏篤信佛教，並且是圍棋好手。黎元洪也是在辛亥革命期間揚名，但不是因為對抗革命黨，而是因為加入他們的行列。黎元洪出身清軍水師，曾支持不同的改革運動。徐世昌曾任東三省總督，還擔任過溥儀的老師，與袁世凱交情甚深。徐世昌和段祺瑞都推辭不就，把總統大位讓給其時擔任副總統的黎元洪。黎氏本人實力有限，是各方都能接受的人物。

此時有一個問題。護國運動的支持者認為，袁世凱採取正式稱帝步驟後所做的任何行動都是非法的。因此，他在此之後提名的大總統屬於無效。幸好《臨時約法》第四十二條和1913年《大總統選舉法》第五條規定，大總統因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即黎元洪）代行其職權。袁世凱去世，肯定就不能視事，所以黎元洪能以此為由就任大總統^④。

這只是短暫地解決了由誰來掌權的繼任危機。美國在1917年2月3日與德國斷絕外交關係，以抗議德國在英國周遭海域發動無限制潛艇戰。美國駐華公使芮恩施（Paul Reinsch）獨行其是，致力勸說中國與美國採取一致行動。芮恩施曾是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的政治學教授，他深信美國模式對中國有很大好處：「只要稍為見識一下並應用美國的科學方法，中國就能夠脫胎換骨。」^⑤美國參與一戰是一個獨特的機會，讓中國得以有那種見識，並藉此抗衡日本在中國愈來愈大的影響力。

美國與德國斷交後，美國國務院一份內部通告提到，美國希望中立國能與它共同進退。芮恩施認為，「假設邀請中立國加入並非不切實際的願望」，那麼他就有「明確責任說服中國與美國採取一致行動」^⑥。他拜訪了大總統黎元洪和國務總理段祺瑞，希望說服他們，中國應當為「正義的道德大業」站到正確的一邊。當被問到這樣做會對中國國內形勢產生甚麼壞影響，以及美國是否願意協助中國時，芮恩施堅稱，與美國並肩進退是維持中國統一的正確之舉，答應美國會信守承諾，並指出支持美國能保證中國在戰後的和平會議中擁有發言權。為此，他簽署外交照會為這些事項提供保證，儘管有限制條款。他很滿意自己擔當了「中國人中進步、具有現代思想及有遠見人士」的奧援^⑦。當然，他做得太過火了。因為電報線路中斷，芮恩施一直無法聯絡國務院。通信恢復後，第一個傳來的訊息是告訴芮恩施他行事「逾分了」^⑧。

中國政府尤其是外交部的中堅人物，都極力想利用芮恩施所造就的這個機會，他們包括在英語世界中人稱“Wellington Koo”的顧維鈞；晚清時期曾草擬刑法和商法的外交家伍廷芳；伍廷芳之子伍朝樞；著名自由派公共知識份子梁啟超；畢業於同文館的外交總長陸徵祥。這些人大都曾留學外國，不少還是在著名的法學院唸書。陸徵祥招攬他們加入外交部，致力把外交部變成政府的模範部門^⑩。

中國沒有馬上對德宣戰。2月9日，中國政府只是發出外交照會抗議，而沒有與德國斷交。中國政府指出，德國潛艇擊沉一艘載有數百名中國人的船隻，其無限制潛艇政策違反國際法^⑪。中國代表在談判加入協約國的條件時，要求延期償還庚子賠款、增加關稅、撤走自義和團事件後各國駐扎在北京使館區和京津鐵路沿線的軍隊，並保證中國在戰後和平會議中佔一席位^⑫。日本在這些談判中擔當帶頭角色，藉此顯示它新獲得的主導地位。朱爾典觀察到，日本一直阻撓中國加入協約國，「直至這件事可以在日本支配下進行」^⑬。

中國的抗議自然無法令德國停止潛艇戰。當時令人困擾的問題是，中國應如何宣戰，這引起棘手的憲政難題。應由大總統黎元洪還是國務總理段祺瑞宣戰？《臨時約法》第三十五條授予總統宣戰之權，但需先經參議院同意。1914年的《約法》沒有總統宣戰需經參議院同意的規定。此時爆發這種衝突，表示中國參加一戰不會如芮恩施所預期那樣，引致中國「民族意識」的蓬勃發展，反而加速它陷入內戰^⑭。

2月27日，黎元洪宣稱要先經國會通過，他才會蓋印宣戰^⑮。袁世凱死後，國會在北京重新召開，並且恢復《臨時約法》。然而，段祺瑞的盤算是削弱大總統權限，將之變成虛位元首。段祺瑞內閣的國務院秘書長徐樹錚在1916年7月制訂了《國務院權限節略》，聲明總統居於不負責任地位，總統命令必須經由國務總理和該管部長副署，否則無效。從那時起，徐樹錚每次拿着政令到黎元洪的大總統府，都只翻到最後一頁讓他蓋印。黎元洪成了「蓋印總統」^⑯。

段祺瑞反對袁世凱稱帝，並因而獲得為官清正的清譽^⑰。他想由國務總理總攬實權的目的和袁世凱一樣，亦即把權力再次集中在北京。不同的是，他利用了原本用於分權的《臨時約法》的原則來達到相反效果，亦即重新鞏固中央政府權力。段祺瑞有一批研究系（得名於憲法研究會）的支持者，該系由梁啟超為首的進步黨成員組成，但他的主要後盾在軍方。他把駐北方和長江流域各省的北洋軍將領擢升為督軍，授予掌管民政和軍事的權力。他們發出集體聲明反對各省獨立。黎元洪指斥這些督軍是「軍人干政」^⑱。

參戰問題把國務總理與大總統之間的衝突推到風口浪尖。3月初，黎元洪拒絕簽署段祺瑞預備的宣戰書，段祺瑞憤然離京前往天津以示抗議。三天後，他在馮國璋陪同下返京，擔任副總統的馮國璋也是袁世凱的心腹手下。段祺瑞麾下的軍隊主宰了長江各省，他們向黎元洪施壓，堅持他不可插手國務院事務。3月14日，黎元洪簽署總統令與德國斷交，而沒有宣戰^⑲。段祺瑞之後召北方督軍入京。當報章上披露段祺瑞私下向日本借款後，黎元洪在5月將其

免職，任命伍廷芳為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指出，憲法沒有賦予總統免除總理職務的權力，之後就回到天津，而支持他的督軍隨之宣布獨立。這場危機急轉直下。

事件發生荒腔走板的變化。面對段祺瑞離京赴津的局面，黎元洪的反應是電召曾領導組織一連串督軍團會議的張勳赴京²⁹。張勳前來後卻不是當黎元洪的靠山，而是派軍控制北京，在7月1日擁立十一歲的愛新覺羅溥儀復辟，並擔任攝政王。他之後強迫黎元洪解散國會。黎元洪屈服，但代理國務總理伍廷芳拒絕副署解散國會的總統令。黎元洪將他解職，發出解散國會命令後也自行辭職。

段祺瑞利用北京分崩離析的政治局面東山再起。他宣稱要「再造共和」，號召支持他的督軍入京討逆，「為國民去此蠱賊」³⁰。段祺瑞擊敗張勳的「辯子軍」，張勳逃入荷蘭公使館，在親英派的公使歐登科 (Willem J. Oudendijk) 庇護下，在那裏作客一年多³¹。段祺瑞恢復共和並再次當上總理，拯救共和之舉令他聲譽更隆。7月26日，國務院通過他對德宣戰的議案³²。中國對德宣戰卻不可能派兵到歐洲戰場作戰，後來被證明是一場災難。

中國處於戰爭而非和平之中。段祺瑞宣布推行「武力統一」中國的政策，他的動機不一定是惡意的。北京政治混亂，軍紀蕩然，而如日本、德國和美國的近期歷史都顯示戰爭可以統一國家。段祺瑞沒有把憲政上的細節全然置諸不顧，在北京召開新國會。然而，他需款孔急，並因此投向日本，在一戰期間，日本是唯一有能力並願意向中國貸款的國家。從1917年1月至1918年9月，日本分八筆共借出了1.45億日圓，即所謂的「西原借款」。

孫中山的反應是再次離開北京。他號召舊國會的議員召開非常會議，以支持另一次討伐行動——護法運動。1917年9月，孫中山成立中華民國軍政府，被選為大元帥。廣西、雲南、貴州、湖南和四川宣布支持護法運動。10月，護法軍與南下的段祺瑞部隊爆發戰鬥。這些衝突的規模仍然有限，但在這種情勢下，難題總是在於如何防止它們變得一發不可收拾。

經歷了1913年的二次革命、日本奪取青島和袁世凱稱帝，辛亥革命後建立的脆弱憲政安排縱然殘存，不過已是奄奄一息。1917年，中國應否追隨美國向德國宣戰的問題變得尖銳，顧維鈞這些親美的自由派外交家認為，這是反擊日本蠶食中國的機會，並可藉此為中國憲政掀開一番新氣象。戰爭結束後舉行的兩個和平會議，正好考驗這場賭博是否成功。

二 巴黎與上海：兩個和平會議

巴黎和會有關如何處置山東的決定，在中國引發學生抗議示威和罷工罷市，因此在五四運動的歷史書寫中，巴黎和會廣受注意不足為奇。很少學者注意到上海的南北議和會議，中國南北兩方希望藉這場會議聚首協商，恢復憲政管治。會議在1919年5月13日以失敗告終，顯示試圖解決這場憲政危機的一切努力都已窮盡。



在五四運動的歷史書寫中，巴黎和會廣受注意。(資料圖片)

在中國，國際合作解體是根本性的。一戰期間，無論英國還是美國都不願意挑戰日本愈來愈大的影響力。日本向中國提出「二十一條」時，英國外交部對於日本沒有事先徵詢它的意見感到非常憤怒³³，因為兩國在1902年結成同盟，日本承認英國在中國的支配性地位，並承諾不會簽署任何有損英國利益的條約，而這些利益中最重要的是中國海關、鹽務署、滙豐銀行，以及上海公共租界。然而，英國外交大臣判斷：「此刻與日本相比，我國應是處於不利地位，我們的正確政策是韜晦待時。」³⁴

英國在戰時看待日本的態度夾雜了不滿與憂慮，一方面不滿日本不肯多為戰事出力，另一方面憂慮日本崛起對大英帝國造成的影響。1917年10月，一份英國內閣文件談到日本時抱怨：「它沒派一兵一卒與任何協約國軍隊並肩作戰。就我記憶所及，日本也沒有明確說會提供軍事援助。」文件接着形容有些地方如果部署日本軍隊將是「非常不妥當」，這個清單很長：印度邊境、馬來半島、波斯、阿富汗、阿拉伯半島、亞丁、埃及、巴勒斯坦、東非、俄羅斯和歐洲；「理由是向一個亞洲盟友求助」，會顯示「白人的時代已結束」。文件的結論說，從英國的角度看，波斯灣的伊拉克港口巴士拉，是唯一能部署日本軍隊的穩妥地點³⁵。

對此，有一些相反的意見。一位外交官員指出，一如英國忌憚日本，日本同樣有理由害怕英國：英國認為，日本的行動可能「是出於擔心歐洲會主宰中國，並最終主宰日本」³⁶。總領事蒲納德(John Pratt)報告稱，英國公司在山東沒有遇到任何經營上的問題，許多英國人的抱怨可能是由於「英國人與美國人一種不合時宜的態度，那就是他們對於其他亞洲人所採取的出於善意的優越感」³⁷。如孟嘉升(Ghassan Moazzin)所指出，在一戰期間剝削中國的國家不止日本。英國迫使中國政府關閉德國在華企業，此項舉動很可能會損害中國經濟³⁸。

一戰後，英國希望重振在中國的威望。1918年12月23日，朱爾典向外交部呈交一份公文，基本上主張把中國變成一個託管國。他鼓吹建立一個「國際

管治委員會」來運作政府，集中管理所有鐵路、改革稅制和貨幣、把所有通商口岸國際化，並取締鴉片走私；中國則因此獲得大筆貸款來維持政府運作，並且遣散中國過度膨脹的軍隊。朱爾典的目標是以英國的特權來換取減少「接受日本資助的督軍」³⁹。英國無法獨力推動這個計劃：大筆戰爭債務使它在財政上受到掣肘，它也忙於加強控制從奧斯曼帝國手上取得的中東地區，分身不暇，另外還面臨愛爾蘭的獨立運動。

在日本，政治形勢有所轉變。1918年9月，「米騷動」導致寺內正毅內閣倒台。他的繼任人原敬是首位擔任首相的平民，並且熱衷於推動現代化，採取較開明的外交政策。在1919年1月20日的演說中，外務大臣內田康哉在國會宣布，日本「自德國手上取得」青島後，會將之歸還中國，並把日本軍隊從山東撤走。他補充說：「我們決定不再向中國給予財政援助，無論是以貸款或其他方式，以消除人們對它們可能會令中國政治形勢趨於複雜的憂慮……日本並無謀取領土之野心。」英國外交部一名外交官認為：「日本政治家開始明白到，除非他們以圓滑和節制的手段和無私精神……處理西伯利亞、中國和〔國際〕聯盟的問題，否則他們就可能造成敵意和不信任的氣氛。」⁴⁰

至於美國，芮恩施或許想挑戰日本，但國務院對此不是那麼熱衷。1917年11月，國務卿藍辛(Robert Lansing)與日本駐美大使石井菊次郎簽署公報，兩國承諾維持門戶開放政策，並尊重中國主權和領土完整。同時，美國承認由於日本與中國在地理上「鄰近」，因此日本在中國享有「特殊權利」，尤其是與其領土相連接的地區，亦即包括山東在內的華北。

日本、英國和美國曾嘗試以一種合作的方式來處理中國問題。1918年9月27日，英國正式向日本政府建議，日本應帶頭與英國、美國和法國合作，以向中國各派勢力施壓，要他們停止內爭，恢復一個能運作的中央政府。英國提議的實際步驟是英、美、法、日四國抗議南方扣留關稅和鹽稅，如果廣州政府繼續這種做法，他們就不會交付更多的關稅和鹽稅——列強在辛亥革命時期控制了這些收入。他們還在聲明中威脅準備「以武力」來達到此目的⁴¹。

日本很認真地對待這個建議。日本駐中國公使芳澤謙吉建議內田康哉與英國人合作。日本參謀本部一名高級軍官建議陸軍大臣，日本應小心不要支持愈來愈不得民心的北京政府⁴²。11月5日，內田康哉告訴中國駐日本公使章宗祥，歐戰即將結束，到時候世界局勢和平，而中國紛爭如故，「各國必嘖有煩言」⁴³。12月2日，英、美、法、日、意五國向北京和廣州政府提出和平勸告，敦促他們以談判化解分歧⁴⁴。這是上海南北議和會議的源起。

1919年巴黎和會上有關青島的爭議，破壞了日本與英、美兩國的關係。中國代表團前赴巴黎時收到的指示是不要提起青島問題。這並非說代表團不打算有所作為，它的使命是要求結束「根據最惠國條款許予一國，而為他國所不能享之特別利益和專享權利」⁴⁵。這表示中國將把所有租界改為各國公共居留地，統一管理各鐵路，廢除特別經濟權利，取消治外法權，並實行關稅自主。這些談判目標與朱爾典的建議大同小異，絕非巧合。英國外交部常務次官塞西爾(Robert Cecil)對此十分支持，他是英國內閣中支持成立國際聯盟的

主要人物。他說：「除非能制止中國分崩離析的局面，否則無法避免遠東發生衝突，而這種崩潰解體是由租借地政策〔及〕特殊權益所造成。」⁴⁶

顧維鈞在1月27日巴黎和會上的介入成為轉捩點。他要求把青島和德國在山東的利權歸還中國，而非讓予日本，理據是：中日之間的協議是日方以武力相逼簽訂的，因此無效，並把山東稱為「中國兩大聖賢孔子孟子所誕生，中國文化所肇始，實人民之聖域」⁴⁷。如埃勒曼 (Bruce A. Elleman) 所說，顧維鈞提出中國收回山東的要求，是無視北京的命令⁴⁸。

當時顧維鈞是中國派駐華盛頓的駐美公使。他早年在哥倫比亞大學接受教育，並贏得辯論比賽冠軍；曾經在華盛頓與美國總統威爾遜 (Woodrow Wilson) 有過數次晤談，並與他坐同一艘船到巴黎。此時世人熱烈推崇威爾遜主張的「十四點和平原則」，包括調整殖民權利以照顧殖民地人民的利益、頗為含糊的民族自決權利，以及結束秘密外交。馬內拉 (Erez Manela) 所稱的「威爾遜時刻」 (The Wilsonian Moment) ⁴⁹ 一定打動了顧維鈞，使他有充分理由相信美國會支持他。他也可能考慮到，如能在外交上一挫日本，會有助中國國內政壇的自由派。

日本對此怒不可遏。巴黎和會上的日本代表團原本希望中國支持他們提出種族平等問題，卻發現自己被當成萬惡的帝國主義者，四面楚歌，因奪取青島而遭受譴責，但同時法國和英國卻在瓜分中東。日本駐中國公使小幡西吉向中國外交部投訴，尤其反對中國代表團在新聞發布會上發言抨擊日本⁵⁰。

致力打破談判僵局的動力還沒完全消失。2月2日，日本政府向北京重申1915年所作的承諾，願意把山東主權交還中國，從山東撤軍，成立中日合辦的公司經營膠濟鐵路，並且在青島設立國際公共租界。兩天後，代理外交總長陳籙告訴美國和英國公使，日本政府通知他，準備取消支持段祺瑞擴張軍力的「西原借款」，並希望中國採取主動，因為日本政府無法撤銷與日本軍火商訂立的合約。陳籙向朱爾典說，日本外交官建議中國政府發出聲明，表示不再需要段祺瑞那支現已改名「國防軍」的「參戰軍」⁵¹，而英、美兩國對此行動的支持將非常有用。朱爾典建議外交部動員盟友「說服日本取消」貸款⁵²，指出這是一項重大的承擔。此事要靠其他國家願意邁出第一步，否則最終無法擺脫談判僵持不下的狀態。

2月20日，即距離顧維鈞在巴黎令人矚目的介入後約兩周，中國的南北議和會議在上海開幕，孫中山沒有參與。孫中山期望會支持他的各省領袖，卻不滿他堅持獨攬控制權，認為他反對袁世凱奪取權力，既出於道德原則，但也是一種謀略；他們在1918年初成立西南聯合會議，並要孫中山接受一種總裁合議制的領導方式。4月10日，他們撤銷孫中山的大元帥職位，以七名政務總裁代之，而孫中山只是其中一名。孫中山遂辭職前往上海⁵³。

在南北議和會議上，唐紹儀代表南方的西南聯合會議。他曾在香港皇仁書院和哥倫比亞大學接受教育，辛亥革命後一度短暫擔任國務總理。北京政府代表是參議院副議長朱啟鈞，他曾在清朝科舉考試中考獲功名，辛亥革命後歷任多個內閣職位，改造了北京的面貌，並興建公園和博物館，包括故宮博物院。

唐紹儀在其開幕演說中的語氣就像顧維鈞。這大概不是巧合，不只因為他應從報章上看過有關顧維鈞介入巴黎和會的報導，還可能因為顧維鈞是他女婿。顧維鈞在巴黎演說時，可能也想到上海南北議和會議和他的岳父。唐紹儀開始時堅稱這次開會不是要處理「南北之間的戰爭」，而是「西南護法之爭」，之後痛斥秘密外交，要求實行開放主義，並慨歎「民國成立以來，國家政權多握於武力派之手，故戰爭紛亂，迄無寧歲耳」⁵⁴。一如巴黎和會上的顧維鈞，唐紹儀也提出威爾遜的主張，嘗試利用人們對它的熱情來獲得權威。朱啟鈐的演說很簡短，僅強調需要維持政府穩定和國家統一，利用巴黎和會造就的機會十分重要⁵⁵。

此時，巴黎和會的談判步伐加快了。4月22日，日本代表牧野伸顯男爵重申日本關於山東和青島的承諾，強調日本所要求的，不過是其他國家已有的權利，青島的情況將與「中國許多重要開放港口或市場」無異。他辯稱：「宣戰並不會廢除割讓或有關其他領土安排的條約，這是公認的原則」，並指顧維鈞聲稱中國宣戰致令把青島割讓予德國的《中德條約》無效的說法錯誤。牧野透露日本與英國在1917年2月簽訂了秘密條約，英國在條約中「欣然應允日本政府的要求，保證支持日本獲取德國在山東權利的主張」⁵⁶。國際條約在巴黎是神聖不可侵犯的。

日本很巧妙地打手上的牌。國際聯盟是威爾遜念茲在茲之事，而日本堅持國際聯盟的協議中應包括關於種族平等的條款，這為美國與英國製造了難題，因為英國的自治領 (Dominion) 澳洲一直大力反對。4月26日下午，



上海的南北議和會議陷入僵局。(資料圖片)

牧野伸顯清晰表明，除非和平條約把德國在山東的權利讓渡予日本，否則日本會投票反對成立國際聯盟。到了4月底，意大利因為在和會上得不到阜姆(Fiume，現為克羅地亞的里耶卡[Rijeka])的控制權而退出談判，令原本由美、英、法、意、日組成的五國會議縮減成四國會議，如再減少至三國會很令人難堪。威爾遜、喬治(Lloyd George)和克里蒙梭(Georges B. Clemenceau)接受這個交易^⑦。如中國海關總稅務司安格聯(Francis Aglen)所說：「日本的手段十分高明，以『種族平等』來領頭，然後帶着膠州〔青島〕這隻兔子一同跑。」^⑧

回頭再看上海，5月13日，中國報章報導日本將會繼承山東權益的消息。唐紹儀提出八點要求，包括不承認巴黎和會關於山東問題的決定，宣布一切秘密條約無效，裁廢段祺瑞的「參戰軍」、「國防軍」和「邊防軍」，撤換督軍，解散北京國會。朱啟鈞答覆說，雙方唯一的重大分歧，是有關該如何處置現有兩個國會的憲政問題。他清楚表明不同意解散北京國會。唐紹儀指出，黎元洪是受威逼解散舊國會，藉此法律理據來證明其建議合理^⑨。

代理國務總理錢能訓是前清進士，歷任要職，他向朱啟鈞強調不會接受恢復舊國會。他說舊國會成立已久，不能反映今日之民意，而新國會是以合法方式選出。他也反對唐紹儀提出成立政務會議的要求，認為這無異於在政府之上另設機關：「南代表既以和平為重，乃以此等不可能之事實列為條件……務希切實駁拒，要求將所提條件即日撤回。倘仍膠執前見，則是彼方於和平問題已無磋商餘地，我代表等應克期回京，另籌解決。」^⑩朱啟鈞提出妥協方案，建議南方各省選出新成員加入北京政府，但被唐紹儀拒絕^⑪。

上海的南北議和會議陷入僵局，唐紹儀和朱啟鈞都辭任代表一職，之後各種尋找解決方法的嘗試都徒勞無功^⑫。憲政論據本身固然十分重要，但同時掩蓋了一個實現無望的目標已遭放棄。4月5日，《北華捷報》(*The North-China Herald*) 一篇文章注意到會議已召開七個星期，但「會議無法致力去解決基本的國家問題，已令其威信大失，而它處理自己事務的能力也受損害」^⑬。朱爾典也察覺到「兩方的俊秀之士」中有「一種無力和絕望之感」^⑭，深信「國會問題」是「事情的癥結」，還因為「在廣州召開的舊國會完全不被他們自己一方的人信任，〔而〕在取代它的北京國會就更是毫無所為」^⑮。

憲政制訂過程走進了死胡同。《巴黎和約》並不完美，但至少有個協議，可以令解決問題時有所依憑。相較之下，上海南北議和會議顯示中國的統治精英無法找到通力合作的方法。中國已呈無政府狀態。

三 後果

「膠州亡矣，山東亡矣，國不國矣！」《晨報》、《民國日報》和《每週評論》用這樣的語句報導巴黎和會將山東權益許予日本的消息^⑯。在1919年5月4日星期天，「逾三千名來自十三所學校的學生，包括北京大學，手持白旗，相繼

抵達天安門」。學生遊行到北京使館區，受警察阻擋，轉而前往代表中國簽署「二十一條」、時任外交部次長的曹汝霖位於趙家樓胡同的住宅，並將之燒毀^⑥。曹汝霖逃脫了，但中國駐日本公使章宗祥就沒那麼幸運，遭人打傷而要送院治理，不過有報導說他被打死就不符事實。

抗議活動迅速擴大。據《北華捷報》報導，5月7日山東首府濟南有三萬名學生走上街頭^⑦。在南京，五千名學生和商人集會後組成「遊行隊伍，在5月9日赴省長衙門〔公署〕請願」^⑧。三天後，杭州有「四千名學生手執標語，不時呼喊『還我青島』、『抵制日貨』和『內除國賊』等口號」^⑨。抗議規模不但沒有減退，還日益擴大。6月3日，學生不聽從大總統結束罷課的命令，「三千多名學生湧到首都街頭……他們在早上10點出發，到中午時已令全城處於一片亢奮氣氛之中」^⑩；警察和軍隊都不願干預。類似事件也在許多其他城市上演。

這些事件廣為人熟知。較不為人注意但同樣重要的，是英日同盟的最終瓦解。1919年7月中旬，由該年起擔任外交大臣的寇松伯爵 (Earl Curzon) 召見日本大使珍田捨巳。曾任印度總督並領導反婦女參政聯盟的寇松不是一個思想進步的人，他把珍田捨巳數落一頓，警告中國的未來並非「在於由日本擔當遠東霸主」。他在關於這次談話的報告中喜孜孜地說：「大使幾乎是氣急敗壞地為他的國家辯護。」對於寇松的總結，一名外交部官員的評語是：「對日本人來說，看到有人不對他們卑躬屈膝，一定是驚愕而難堪的經驗。」^⑪無怪乎巴黎和會後日本人的結論是：西方國家永遠不會平等對待日本。導致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原因很多，其中之一是現有的超級大國無法接受另一個新興超級大國崛起。

寇松並非異類。一戰後，在華的英國人態度變得強硬，部分原因是擔心自己的威望不如以前，另外還為了彌補他們的愧疚感，因為他們的家人和朋友死於歐洲戰場，自己卻在中國過着安舒和奢華的生活。安格聯對於利用中國海關壓制德國企業發揮了重要作用，但他不覺得自己對英國有甚麼貢獻，曾嘗試婉拒受勳。這場戰爭令他更堅信紀律、等級、自我犧牲、勤奮和家長式制度的重要性。一場西方員工組織的工會運動令他大為震驚，他視之為對自己誠信的質疑。他僱用的私人秘書「曾在南非為史末資 (Jan Smuts) 做過事，也曾在喬治 (Lloyd George) 底下任事，而且是個軍人」^⑫。

上海公共租界的英國官員同樣出於捍衛英國「威信」的心理，擺出一副強悍嚴厲的模樣。工部局拒絕局內華人代表的要求堅持加稅，包括對華人所徵的稅，並通過附則禁止政治批評。1919年，面對學生自行組織保安巡邏隊，「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發出通告，警告公眾不要散發煽動性的傳單，也不得展示有直接鼓動騷亂字眼的旗幟」^⑬。那種態度或許也導致了1925年老閘捕房巡捕射殺示威者的事件，此事引發全國抗議浪潮和罷工罷市。據一名海關官員說，上海商界和金融精英支持這場抗議示威，指出「中國銀行家是非常保守的階層，除非他們想利用這個機會來表達普遍的惱怒，否則不會那麼大力支持學生」^⑭。

第三個後果是段祺瑞以武力統一全國的運動勢窮力竭。原敬撤回前任首相的政策，不再把日本的影響力押注於段氏的武力統一運動之上^⑥。上海南北議和會議破裂後，日本再次轉向段祺瑞，協助他建立和訓練軍隊。這支最初改名為「國防軍」，後來改稱「邊防軍」的軍隊，由日本訓練、裝備、指揮和控制^⑦。但段祺瑞氣數已盡。五四運動爆發後，與日本的聯繫變得對他甚為不利。勢力強大的督軍結成反段聯盟，包括北方東三省有「東北王」之稱的張作霖和南方的「玉帥」吳佩孚。段祺瑞與他們交戰，爆發直皖戰爭，結果在戰爭中敗北。他直至1926年前仍然在中國政壇發揮作用，包括在北京短暫就任中華民國臨時執政，但地位已大不如前。段祺瑞永遠當不了中國的俾斯麥（Otto von Bismarck）。日本或許已把青島拿到手，但卻因而失去了一個能押注在其身上以增加對中國影響力的人。

最後，輿論成為了一個重要的政治因素。《北華捷報》正確地指出這點，在一篇題為〈中國的輿論〉（“Public Opinion in China”）的文章中，引述生於荷屬東印度巴達維亞、時任復旦公學校長的李登輝所說，五四運動見證了中國「輿論」的誕生。他的意思是「上海和許多其他城市的中國人現在明白到，只要團結一致，他們可以發揮很大力量」。李登輝對此很樂觀：「我們現在對抗的不是政府、不是日本，而是黷武主義，它是我們最大的敵人。……我們向段祺瑞顯示了人民的意志。」《北華捷報》也很樂觀：「中國因受軍閥政權之苦而遭逢極大劫難，但是，在一批具影響力的人身上已發生了巨大變化。」李登輝預料會有倒退逆反的情況，但是「這種全體國民對於廉潔政府的渴望，是以大多數人的意志為依歸，任何人只要對這些人有所認識，都會從中看到一種值得給予支持協助的覺醒」^⑧。

輿論的新意義產生了重要的影響。學生團體、協會、商會和工會發出如雪片般的電報到巴黎，迫使中國代表團拒絕在1919年6月的《巴黎和約》上簽字。北京政府把幾名官員撤職，包括曹汝霖和章宗祥。抵制日貨運動在全國持續了一段日子。抗議事件凸顯了一連串亟待處理的議題，包括廢除不平等條約，這些議題自那時起沒有任何政治勢力可以忽略，並且在往後幾十年仍然突出。

然而，輿論的來源仍然僅限於有大學和報紙的大城市；人們仍不清楚如何有效地組織和利用。唐紹儀和顧維鈞希望報章報導他們的行動，有助加強他們的地位，但兩人都感到失望。顧維鈞擔任國務總理時的北京政府變得無足輕重。當饑荒和洪水席捲中國農村、各地軍閥據地為王、暴力蔓延，它和其後歷屆內閣政府都束手無策。「東亞病夫」仍舊是「東亞病夫」。到頭來最擅於利用群眾政治的人，並非接受歐美教育的自由派人士，而是擁有武裝力量、嚴守紀律的政黨組織。

五四運動無疑是中國歷史上的關鍵時刻，我根據戈伊斯提出的概念，把五四描述為一個現實政治的例子，目的是抗衡把此事件「物化」（reification）的情況，並還原某些行動者和涉及其中的各方勢力複雜、曖昧和常常互相矛盾的動機。我嘗試指出，五四並非善惡對抗、英雄與壞人交戰的故事，也不是

把握和放棄機會的故事。像顧維鈞這樣的人在報章上大體上獲得好評，不過我認為，他錯誤估計了輿論在政治上所能發揮的力量，而且他提出青島問題時所採取的方式有很大風險。我也指出，日本人、英國人和美國人嘗試在有關中國的問題上尋找繼續合作之道，但巴黎和會令它們之間產生嫌隙。日本在巴黎和會中受到的對待，在日本引發強烈反應，造成深遠的影響。如果段祺瑞常常被描述為「大壞蛋」，那麼我就嘗試說明，他是為財政赤字所迫，不得不把自己和中國的未來押注在日本提供的財政援助之上，那是他當時唯一能獲得的資金來源。他認為統一中國需靠武力，如後來的事件所顯示，這種想法並沒有錯，但他看不到的是：儘管輿論仍然只代表一小撮人，但在輿論日益重要的時代，單憑軍力並不足以濟事。最重要的是，我嘗試指出，在五四運動這個時刻，沒有人能完全掌控事件，各種力量以不可預測的方式互相影響，而各種事件令局勢發展為一種無人想見到的結局。現實政治就是如此。

林立偉 譯

註釋

①② Raymond Geuss, *Philosophy and Real Politic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 1-4.

③ Philip A. Kuhn, *Origins of the Modern Chinese State*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24-26.

④ Linda Colley, "Empires of Writing: Britain, American, and Constitutions, 1776-1848", *Law and History Review* 32, no. 2 (2014): 244-46.

⑤⑬⑭⑮⑯⑰ 張憲文等：《中華民國史》，第一卷（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5），頁92-93；182；192；199；217-21；292。

⑥ 《中華民國約法》（1914年5月1日），載章伯鋒、李宗一主編：《北洋軍閥（1912-1928）》，第一卷（武漢：武漢出版社，1990），頁722-28。

⑦ 《修正大總統選舉法》（1914年12月29日），載《北洋軍閥（1912-1928）》，第一卷，頁729-31。民國初期的憲法條文可參見《北洋軍閥（1912-1928）》，第一卷，頁680-747。

⑧ "The Amended Japanese Proposals" and "Counter Project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Handed to Mr Hioki, 12 February 1915), in "China: Desiderata for Peace Conference", UK National Archives (以下簡稱UKNA), FO 608/209/8. 亦可參見Michael Duffy, "Primary Documents — '21 Demands' Made by Japan to China", 18 January 1915" (22 August 2009), www.firstworldwar.com/source/21demands.htm。

⑨ "John Jordan to Lord Bryce" (23 February 1916), Jordan Papers, UKNA, FO 350/15.

⑩ "John Jordan to Langley" (13 June 1916), Jordan Papers, UKNA, FO 350/15.

⑪ Political Intelligence Department, Foreign Office, "Memorandum on Main Events in the Relations of China and Japan" (20 March 1919), UKNA, FO 608/209.

⑫ "Handbook: China", in "Foreign Office: Peace Conference of 1919 to 1920: Handbooks" (March 1919), UKNA, FO 373/4/1.

- ⑭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1912年3月11日)、《大總統選舉法》(1913年10月4日)，載《北洋軍閥(1912-1928)》，第一卷，頁683、712；張憲文等：《中華民國史》，第一卷，頁183-84。
- ⑮⑯⑰⑱ Paul Reinsch, *An American Diplomat in China* (London: Allen and Unwin, 1922), 41, 79; 241-43; 241-46; 258; 249.
- ⑲ 張國淦：〈對德奧參戰(節錄)〉，載章伯鋒主編：《北洋軍閥(1912-1928)》，第三卷(武漢：武漢出版社，1990)，頁81-82；佚名：〈中德絕交始末及其利害〉，載《北洋軍閥(1912-1928)》，第三卷，頁59。
- ⑳㉑ 平佚：〈對德絕交之經過(節錄)〉，載《北洋軍閥(1912-1928)》，第三卷，頁68-69；69-70。
- ㉒ 佚名：〈中德絕交始末及其利害〉，頁59-60；Xu Guoqi, *China and the Great War: China's Pursuit of a New Identity and Internationaliz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1), 161-62。
- ㉓㉔ “John Jordan to Earl Curzon” (11 February 1919), in “China: Political Situation”, India Office Records, British Library, IOR/L/PS/11/151, P2098/1919.
- ㉕㉖㉗ 汪朝光：〈北京政治的常態和異態——關於黎元洪與段祺瑞府院之爭的研究〉，《近代史研究》，2007年第3期，頁53；52；57。
- ㉘ Xu Guoqi, *China and the Great War*, 189-90.
- ㉙ Willem J. Oudendijk, *Ways and Byways in Diplomacy* (London: Peter Davies, 1939), xxx.
- ㉚ 有關這一連串事件，參見張憲文等：《中華民國史》，第一卷，頁188-201。
- ㉛ “Walter Langley to John Jordan” (3 February 1915 and 10 or 19 March 1915), Jordan Papers, UKNA, FO 350/14.
- ㉜ “Alston to John Jordan” (16 March 1915), Jordan Papers, UKNA, FO 350/14.
- ㉝ “Military Cooperation of Japan in the War” (October 1917), UKNA, CAB 24/28/6.
- ㉞ “D.S. Robertson to Gen” (14 March 1919), in “Japan: Policy in Russia and China”, UKNA, FO 608/211.
- ㉟ “John Pratt to John Jordan” (11 January 1919), in “China: Desiderata for Peace Conference”, UKNA, FO 608/209.
- ㊱ Ghassan Moazzin, “Networks of Capital: German Bankers and China’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ization, 1880s-1919” (Ph.D. diss., Cambridge University, 2017), 208-14.
- ㊲ John Jordan, “China: Political Situation” (23 December 1918), in “China: Political Situation”, India Office Records, British Library, IOR/L/PS/11/151.
- ㊳ Viscount Uchida, “Speech in the Diet regarding Russia and China” (20 January 1919), UKNA, FO 608/211.
- ㊴ 〈英國駐日大使照會〉(1918年9月27日)，載《北洋軍閥(1912-1928)》，第三卷，頁1041。
- ㊵ 〈坂西少將致陸軍大臣電〉(1918年10月15日)，載《北洋軍閥(1912-1928)》，第三卷，頁1051。
- ㊶ 〈收駐日本章公使電〉(1918年11月5日)，載《北洋軍閥(1912-1928)》，第三卷，頁1003。
- ㊷ 〈說明〉，載《北洋軍閥(1912-1928)》，第三卷，頁1004。
- ㊸ “Jordan to Foreign Office” (17 January 1919), UKNA, FO 608/209.
- ㊹ “Lord R. Cecil’s Minute on Peking Telegram no. 45” (23 January 1919), UKNA, FO 608/209.
- ㊺ “Macleay to Max Muller” (21 February 1919), UKNA, FO 609/209; Margaret O. MacMillan, *Peacemakers: The Paris Peace Conference of 1919 and Its Attempt to End War* (London: John Murray, 2001), 34; Wunsz King, *China at*

- the Paris Peace Conference in 1919* (Jamaica, NY: St. John's University Press, 1961), 9-13.
- ④⑥ Bruce A. Elleman, *Wilson and China: A Revised History of the Shandong Question* (Armonk, NY: M. E. Sharpe, 2002), 39.
- ④⑨ Erez Manela, *The Wilsonian Moment: Self-determination and the International Origins of Anticolonial National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 ⑤⑩ “Minute by Lord Hardinge of Penshurst to ‘Disagreement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regarding Kiaochow’” (8 February 1919), UKNA, FO 608/209. 哈丁 (Lord Hardinge) 勳爵是外交部常務次官。“John Jordan to Foreign Office” (1 February 1919), in “China: Desiderata for Peace Conference”, UKNA, FO 608/209.
- ⑤⑫ “John Jordan to Foreign Office” (5 February 1919), UKNA, FO 608/211.
- ⑤⑬ 〈唐紹儀演說〉(1919年2月20日)，載《北洋軍閥(1912-1928)》，第三卷，頁1006。
- ⑤⑭ 〈朱總代表演說〉(1919年2月20日)，載《北洋軍閥(1912-1928)》，第三卷，頁1008。
- ⑤⑮⑯ “Aglen to King” (24 May 1919), in “Confidential Letters from the IG, 1914-1920”，海關總稅務司署檔案，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679/31677。
- ⑤⑰ Margaret O. MacMillan, *Peacemakers*, 342-47.
- ⑤⑱⑲ 〈第八次正式會議〉(1919年5月13日)，載《北洋軍閥(1912-1928)》，第三卷，頁1008-1013；1011-12。
- ⑤⑳ 〈錢能訓致朱啟鈞電〉(1919年5月15日)，載《北洋軍閥(1912-1928)》，第三卷，頁1017。
- ⑤㉑ 詳見《北洋軍閥(1912-1928)》，第三卷，頁1018-32。
- ⑤㉒ “Pressing Reasons for Resumption”, *The North-China Herald*, 5 April 1919, 14; “Meeting, But No Business”, *The North-China Herald*, 3 May 1919, 263.
- ⑤㉓ “John Jordan to Earl Curzon” (17 May 1919), in “China: Decision regarding the Peace Settlement”, India Office Records, British Library, IOR/L/PS/11/154.
- ⑤㉔ “John Jordan to Earl Curzon” (24 May 1919), in “China: Decision regarding the Peace Settlement”, India Office Records, British Library, IOR/L/PS/11/154.
- ⑤㉕ “Presidential Mandates”, *The North-China Herald*, 17 May 1919, 411.
- ⑤㉖ “Meeting at Tsinan”, *The North-China Herald*, 17 May 1919, 413.
- ⑤㉗ “Demonstration in Nanjing”, *The North-China Herald*, 17 May 1919, 413.
- ⑤㉘ “Demonstration at Hangchou”, *The North-China Herald*, 17 May 1919, 413-14.
- ⑤㉙ “Demonstrations and Arrests”, *The North-China Herald*, 14 June 1919, 693.
- ⑤㉚ “Earl Curzon to Mr. Alston” (18 July 1919), India Office Records, British Library, IOR/L/PS/11/155.
- ⑤㉛ 引自 Hans van de Ven, *Breaking with the Past: The Maritime Customs Service and the Global Origins of Modernity in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4), 187。
- ⑤㉜ “Lawlessness in Shanghai”, *The North-China Herald*, 14 June 1919, 685.
- ⑤㉝ 引自 Hans van de Ven, *Breaking with the Past*, 207。
- ⑤㉞ John Young, “The Hara Cabinet and Chang Tso-lin 1920-21”, in *Monumenta Nipponica* 27, no. 2 (1972): 125.
- ⑤㉟ 楊大辛主編：《北洋政府的總統與總理》(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89)，頁162。
- ⑤㊱ “Public Opinion in China”, *The North-China Herald*, 21 June 1919, 747.